关于对浙江万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64 号

浙江万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公司 2017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《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你公司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万马股份")持股 5%以上的股东,自你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前 次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后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最后一笔减持, 累计减持万马股份 5,340 万股,占万马股份总股本的 5.157%。你公司 在通过证券交易减少的万马股份数量占万马股份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5% 时,未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停止买卖万马股份股票的行为, 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 86 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 定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4.1.2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,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28日